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鹤山市宅梧镇宅梧小学触控一体机等集采商品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3-03082540

甲方：鹤山市宅梧镇宅梧小学

乙方：鹤山市华瑞电脑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32938.00

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触控一体机	创维/Skyworth，创维65英寸触控交互一体机 65E91RD-R, 65E91RD-R； 创维65英寸触控交互一体机 65E91RD-R类型:室内型触摸屏 设备类型:壁挂式 屏幕尺寸(英寸):65 最大分辨率(垂直):2160 最大分辨率(水平):3840 操作系统:Android 屏幕比例:16:9 可视角度:178 面板类型:IPS 刷新率:60Hz 亮度:350 对比度:3500:1 灰阶响应时间:8ms 触控类型:红外 触摸点数:20 USB3.0接口数量:2 Type-c接口数量:0 HDMI接口数量:1 内置ARM主机-内存容量:16GB CPU系列:Intel I5 CPU型号:酷睿 I5-8400H 内存容量:8G 固态硬盘容量:256g 内存类型:DDR4 内置PC操作系统:Windows 10 质保期限:1年 产地:广东 色深:10bit	1	¥19990.0000	¥19990.00	
	华为/Huawei，华为（HUAWEI）Mate Book B3-420（NDZ-WFH9A）14英寸笔记本电脑 i5-1135G7 16GB 512GB 集显 UOS V20 指纹电源 含原装包鼠 三年保修服务，NDZ-WFH9A； 华为（HUAWEI）MateBook B3-420（NDZ-WFH9A）14英寸笔记本电脑 i5-1135G7 16GB 512GB 集显 UOS V20 指纹电源 含原装包鼠 三年保修服务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QC20701270621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2025/10/22				

便携式计算机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查看](#)
CPU系列: Intel I5
CPU型号: 酷睿 I5-1135G7
CPU主频: 2.4GHZ
CPU线程数: 8
CPU缓存: L3
CPU核数: 4核
内存容量: 16GB
内存条数: 1
内存类型: DDR4
内存频率: 2666MHz
硬盘类型: 固态硬盘
固态硬盘类型: M.2
固态硬盘容量: 512GB
固态硬盘协议: NVME
机械硬盘容量: 无
机械硬盘转速: 5400
机械硬盘缓存: 64MB
机械硬盘规格: 2.5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显存容量: 共享内存
显存频率: 0
显存位宽: 0
显示器尺寸(英寸): 14
色深: 8bit
刷新率: 60Hz
触摸屏: 无
屏幕最大开合角度: 135
低蓝光模式: 不支持
最大分辨率(垂直): 1080
最大分辨率(水平): 1920
操作系统: UOS V20
光驱: 无光驱
颜色分类: 灰色
无线网卡: 有
有线网卡: 有
蓝牙: 有
DVI接口数量: 0
ExpressCard插槽: 0
MiniPCI-E 插槽数量: 0
音频接口数量: 1
HDMI接口数量: 1
mini HDMI接口数量: 0
DP接口数量: 0
mini DP接口数量: 0
Type-c接口数量: 1
多功能Type-c接口数量: 1
主板芯片: Intel Chip
电池容量: 56Wh
内置音箱: 有
内置摄像头: 有
标配鼠标: 无线
标配电脑包: 有
标配键盘: 无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10万小时
质保期限: 3年
包装清单: 便携式计算机*1 保修卡*1
说明书*1
售后服务: 3年保修
产地: 国产
环保认证证书号: -
3C认证: -

1

¥6950.0000

¥6950.00

多功能一体机	联想/LENOVO, 联想 (Lenovo) M7675DXF .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含原装粉盒LT2451), M7675DXF; 联想 (Lenovo) M7675DXF .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含原装粉盒LT2451) 双面功能:自动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打印类型:黑白激光 最大打印幅面:A4 黑白打印速度(页/分钟 ppm):30 彩色打印速度(页/分钟 ppm):0 特殊复印功能:有 双面扫描:无 扫描方式:CIS 最大扫描幅面(稿台):A4 最大扫描幅面(输稿器):A4 标配自动输稿器:有 内存容量:64MB 有线网卡:有 无线网卡:无 传真速率:33.6Kbps 耗材型号:LT2451 质保期限:1年 产地:广东	2	¥2999.0000	¥5998.00	
合计	¥32938.00 大写(人民币): 叁万贰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车辆品目的购置税,车船税,上牌费、保险费除外)。

二、交货时间、地点

- 1.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 2. 交货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宅梧镇双和路50号。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
-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3. 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 1. 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 2.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 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4. 华为品牌验收标准: 商品序列号与合同序列号不相符的,采购人应不予验收,并将相关情况反馈品牌运营团队,按电子卖场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序列号要求: (1) 序列号对应的商品为全新未激活的商品;

(2) 序列号对应的商品为华为在售商品;

(3) 序列号维保满足平台要求(保修期≥12个月)。

五、付款方式

甲方货物验收通过后,收到正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项。

六、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九、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 1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鹤山市宅梧镇宅梧小学

甲方联系人：邓剑锋

联系电话：0750-8639628

单位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宅梧镇双和路50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2022-07-08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2023-07-10

乙方(盖章)：鹤山市华瑞电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银 行 账 号：44001670701053014438

乙方联系人： 戴志鹏

联系电话：13664915563

单位地址：鹤山市沙坪镇新湖路52号之一之二之三

合同签订日期：